2021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二批

拟资助项目拨付材料提交要求

一、材料受理时间

材料受理时间为3月22日至3月25日。

　　二、材料受理地址

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1楼东部之芯会场

三、所需材料

**1.收款收据：**收据金额请填写本公司本批次**所有资助项目的总金额，收据日期填当天**；每个单位仅需提供**一张收据**;收据需**2人**以上签字，其中一人必须为**财务人员**；加盖**单位财务章**；收据请自行粘贴在空白A4纸上。

付款单位：**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**

交款内容：**科技创新专项资金**

**2.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：加盖单位公章**。

**3.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资助合同书：**一式三份，双面打印，由法人代表签字（或盖法人私章），并在合同**封面**和**尾页**加盖单位公章,同时**盖骑缝章**；非法人代表签字的需附上授权委托书。

4.资助对象为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，还需提交**2022年2月份纳税证明**；

5.申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，与公示名称不一致的，需提交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材料。

四、企业提交材料时间安排

请各企业严格按照以下所排时间前来提交材料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企业公示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时间** | **企业公示序号** | **提交料材时间** |
| 1-80 | 3月22日上午 | 81-200 | 3月22日下午 |
| 201-280 | 3月23日上午 | 281-400 | 3月23日下午 |
| 401-480 | 3月24日上午 | 481-600 | 3月24日下午 |
| 601-680 | 3月25日上午 | 681-813 | 3月25日下午 |